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等要求，经认真审阅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资料及全体监事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《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目前拟定的持有人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因公司监事李艳艳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回避了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表决，非关联监事经过表决，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该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